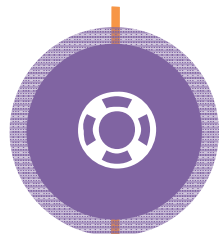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專業團隊整編 資料正確可靠



蒐集資料最嚴謹

- 完整收錄司法體系解釋、判例、決議、裁判、法律問題...等文書
-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、函釋不缺漏
 - 各級政府機關法規網站：即時取得資料
 - 政府公報：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公報
 - 政府出版品：法規彙編、解釋彙編
 - 主管機關發布公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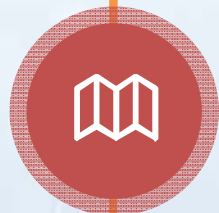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整編最周延

- 資料名稱、內容、附件，分欄位詳細整編
- 發布機關、日期、文號、異動狀態建檔管理
- 記錄資料來源，確實追蹤考察



版本管控最細心

- 嚴謹管控現行版本與歷次修正異動之歷史版本
- 記錄法規修正的立法理由、新舊條文對照
- 法規施行、修正、廢止、停止適用
- 實務見解部分修正、停止適用、廢止、不再援用



法律分析最專業

- 整編法規制訂依據、授權子法、授權公告
- 編寫法條、行政函釋、司法判解之重點要旨
- 精準關連法條、行政函釋、司法判解、法學論著





法規施行狀態

📍 法規發布了但尚未施行，**法源法律網**貼心提醒您！

● 提醒您有條文尚未施行，並提示您哪一天施行。

法規名稱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**英**

公布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

施行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本法 107.06.13 修正之全文 23 條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[所有條文](#) [條文檢索](#) [條號查詢](#) [附屬法規](#) [修正條文](#)

● 當您點到未施行條文，再次提醒您本條文尚未施行。並告訴您，現行可適用的有效條文內容。

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前項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，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※ 法源資訊編：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，現行有效條文請點此處

法源資訊編：
3.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
修正公布全

**⚡ 本條文有變更條號！
修正前為第8條，修法後改為第13條。**

修正前條文：（現行有效條文）
第 8 條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




資料停止適用

資料停止適用了，**法源法律網**貼心提醒您！

● 行政函釋不再援用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

相關資料： [法條\(1\)](#) · [司法判解\(0\)](#) · [行政函釋\(1\)](#) · [法學論著\(0\)](#) · 附件(0)

要 旨： 廠商借用其他法人名義投標，非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「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」之情形。但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依同條項第 8 款規定，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

法源編註： 1.本筆資料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，勿再援用。

主 旨： 貴局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貴局 100 年 12 月 5 日國備採管字第 1000017725 號函。
二、依來函所述，國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國○公司）未以其本身名義投標，而係「借用」兆○數碼公司名義投標，尚非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「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」之情形。國○公司如有本情形，
公開發於
廠商有



**很多資料有效期間很短，
當您看到任何文件上引用法學資料，
請上法源法律網確認資料的有效性。**

正 本：國防部軍備局

副 本：本會企劃處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（100.01.26版）

行政函釋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





裁判時適用法條



相關法條連結到裁判時適用的版本，
只有**法源資訊**做得到！

裁判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52 號 判決

案由摘要：商標評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

相關資料：法條(10) · 司法判解(4) · 行政函釋(3) · 法學論著(1) · 附件(0)

要旨：查商標圖樣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」，不得申請註冊，為系爭商標註冊時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明定

相關法條：行政程序法 第 4 條
行政訴訟法 第 209 條 (87.10.28版)
商標法 第 9、10、37 條 (86.05.07版)
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3、8、15、49 條 (83.07.15版)

相關法條是裁判時適用的版本

商標法 (民國 86 年 05 月 07 日修正)

第 9 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，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。
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，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。
商標代理人，如有逾越權限，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，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；逾期不為更換者，以未設代理人論。

提供正確的新舊條文對照

原第 9 條已修正為現行第 6 條！

現行條文

商標法 (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)

第 6 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，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。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。
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。



現行第 9 條與本裁判無關，不要看錯囉！

第 9 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，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；如係郵寄者，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由當事人舉證外，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。





嚴謹管控法條修正版本



正確的歷次法條版本，只有**法源資訊**做得到！

- 商標法制定以來，歷經15次修正，其中有6次全文修正。只有**法源資訊**正確管控每一法條的修正版本。

商標法第27條修正歷程，條號有變更

- 法規名稱：商標法 **英** 第 27 條
- 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
歷史法條

現行條文(與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同)

第 27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，得移轉於他人。

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

第 27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，得移轉於他人。

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修正

第 22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
受讓前項之權利者，非經

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

第 38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
受讓前項之權利者，非經

民國 61 年 07 月 04 日修正

第 38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，非經

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

第 5 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。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。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。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。不得以之對抗

民國 24 年 11 月 23 日修正

第 6 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，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。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，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，不得以之對抗第

民國 19 年 05 月 06 日訂定

第 7 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。
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



法源法律網提供給您
正確的引用資料！

歷年來引用本條文的
相關資料，在現行第
27條都查得到。

